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住都大飯店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親自出席股東(含電子方式行使)及委託代理出席，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225,205,283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674,514 股之 70.22%。

列席：法人董事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志、法人董事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瑞、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福海、獨立董事盧煜煬、獨立董事劉俊麟、會計師唐慈杰，共 5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主席：董事長陳建志



記錄：王勝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023 年整體政經情勢不穩定，各國經濟恢復緩慢，我們處在一個急速變動的年代，戰爭、疫情、天災，再加上通膨，各個產業不斷面臨上沖下洗的震盪，面板終端消費市場仍未全面回溫，對公司獲利造成極大壓力。2023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1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29 元。

我們過去持續轉型，成功的從光碟轉到顯示材料，持續拓展多產品、多應用、多技術的多角化經營策略。醫療事業初具雛形，消費性醫材近幾年的成長和轉型有目共睹，在海外市場擴展有不錯成績。專業醫材在 MD&M 展覽及各醫材大廠也有初步成效，衛普、碩晨、聯和及勁捷等子公司，各擅勝場，已進入國際醫材大廠的重要供應鏈，明基材料憑藉在材料的研發實力與這些頂尖醫材公司共同成長。接下來要持續深耕醫護專業人員，從應用端獲得更多的經驗。同時，顯示材料也在面臨轉型，公司強化技術及高階產品的投資，在經歷疫情期間 IT 的大爆發後，OLED 正取代 LCD 成為顯示技術的主流，疫後的應用也從居家辦公到汽車座艙(Cockpit)，使得公司必須聚焦汽車客戶與高端應用，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這幾年 ESG 重要性的不斷強調，明基材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帶領大家共同實踐 ESG，因此 2023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並首度獲得永續報告書最高殊榮『白金獎』。在能源轉型方面，減碳已經是公司存活的先決條件，從碳定價到節能減碳，從產品定義、設計到製造，把能耗及碳足跡當成重要考量因素，持續精進永續作為。

展望 2024，在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等陰影之下，此時是國際經濟最困難時刻，卻也是另一波經濟復甦的起點，明基材料必須因應變動的環境做快速的反應和調整，大者未必恆大，唯有適者生存，持續追求卓越，我們會不斷的往前邁進。在此，期待股東的持續支持，共同創造公司永續的發展。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高靚玟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本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2,738,969 元，董事酬勞為 3,955,423 元。

本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 112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31,800 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二、 上述募資事項於 113 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本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7-P.18)。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25,205,283 權

贊成權數：221,097,146 權，占表決權數 98.17%；

反對權數：82,879 權，占表決權數 0.03%；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25,258 權，占表決權數 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9)。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25,205,283 權

贊成權數：221,380,133 權，占表決權數 98.30%；

反對權數：110,905 權，占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4,245 權，占表決權數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1,800 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

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1,800 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簡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且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31,800 千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9.92%，而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之前提下，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因此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

- 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三(P.20~P.21)。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25,205,283 權

贊成權數：220,264,550 權，占表決權數 97.80%；

反對權數：926,653 權，占表決權數 0.41%；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14,080 權，占表決權數 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併購日)以總金額 3,161,999 千元，向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普)之股東取得衛普 51%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材料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外部專家協助檢視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評估估價報告所採用之估價方法、相關參數及價格決定理由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材料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690	3	653,13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296	-	17,31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40	-	54,5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01,073	11	2,156,40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30,453	5	853,1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0,207	-	141,1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10	-
1310 存貨淨額	3,391,895	16	2,719,984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1,301	2	209,2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6,092	4	52,052	-
流動資產合計	8,409,901	41	6,856,955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07	1	96,5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829	2	480,74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7,104	49	5,064,45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774,207	4	569,19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7,051	1	161,272	1
1780 無形資產	200,380	1	141,3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075	1	262,8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67	-	26,2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05	-	44,9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47,877	59	6,847,613	50
資產總計	\$ 20,557,778	100	13,704,5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90,000	7	1,051,46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2,766,212	14	2,541,22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473	-	34,9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3,471	7	1,527,55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787	-	20,0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1,943	2	181,486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11,218	-	7,787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93,401	1	91,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486	1	170,683	1
流動負債合計	6,513,991	32	5,628,746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416,898	22	1,084,00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575	2	268,184	2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419	-	44,595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289,379	1	382,78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63	-	45,6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7,734	25	1,825,177	13
負債總計	11,801,725	57	7,453,923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16	3,206,745	23
3200 資本公積	192,352	1	192,3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821	3	414,3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35	-	103,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161	9	2,200,624	16
3400 其他權益	(92,684)	(1)	(68,835)	(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5,796,230	28	6,048,50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9,823	15	202,145	2
權益總計	8,756,053	43	6,250,645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57,778	100	13,704,56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7,127,523	100	15,540,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944,978)	(81)	(12,462,094)	(80)
營業毛利	3,182,545	19	3,078,37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0,999)	(8)	(1,173,756)	(8)
6200 管理費用	(340,815)	(2)	(321,0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026)	(6)	(886,717)	(6)
營業淨利	(2,590,840)	(16)	(2,381,56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705	3	696,807	4
7100 利息收入	30,298	-	3,615	-
7010 其他收入	70,572	1	21,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04	-	974,672	6
7050 財務成本	(122,163)	(1)	(51,5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693	1	110,101	1
稅前淨利	39,004	1	1,058,37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6,918)	(1)	(470,436)	(3)
本期淨利	503,791	3	1,284,741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29	-	(5,2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4	-	(5,8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823	-	(1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43)	-	24,4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278)	-	21,1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921)	-	45,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693	3	1,319,21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4,352	2	1,295,67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9,439	1	(10,9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03,791	3	1,284,741	8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503	2	1,330,1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7,190	1	(10,929)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7,693	3	1,319,215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3.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5,808	317,262	83,534	1,533,290	1,934,086	(51,470)	(22,910)	(28,929)	(103,309)	5,043,330	113,273	5,156,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43	-	(97,04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5	(19,77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012)	(481,012)	-	-	-	-	(481,012)	-	(481,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6,544	-	-	-	-	-	-	-	-	186,544	-	186,544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5,750)	(5,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75,045	75,04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506)	(30,506)	-	-	-	-	(30,506)	30,506	-
本期淨利	-	-	-	-	1,295,670	1,295,670	-	-	-	-	1,295,670	(10,929)	1,284,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47	(5,895)	(5,278)	34,474	34,474	-	3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670	1,295,670	45,647	(5,895)	(5,278)	34,474	1,330,144	(10,929)	1,319,2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92,352	414,305	103,309	2,200,624	2,718,238	(5,823)	(28,805)	(34,207)	(68,835)	6,048,500	202,145	6,250,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516	-	(126,516)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74)	34,47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1,349)	(641,349)	-	-	-	-	(641,349)	-	(641,3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1)	(301)	-	-	-	-	(301)	301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1,123)	(1,123)	-	-	-	-	(1,123)	1,123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4,544)	(4,544)
非控制權益之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016	2,01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3,014,592	3,014,59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43,000)	(343,000)
本期淨利	-	-	-	-	414,352	414,352	-	-	-	-	414,352	89,439	503,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672)	8,794	6,029	(23,849)	(23,849)	(2,249)	(26,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352	414,352	(38,672)	8,794	6,029	(23,849)	390,503	87,190	477,69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92,352	540,821	68,835	1,880,161	2,489,817	(44,495)	(20,011)	(28,178)	(92,684)	5,796,230	2,959,823	8,756,0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709	1,755,1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88,897	614,525
攤銷費用	57,345	56,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632)	14,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49,780)	(18,969)
利息費用	122,163	51,570
利息收入	(30,298)	(3,615)
股利收入	(3,024)	(1,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693)	(110,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3)	12,5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93,148)
處分投資利益	-	(64,099)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183,309	152,024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12	3,7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8,276	(186,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3,300	83,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63)	(198,894)
其他應收款	5,299	(2,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10
存貨	(409,206)	87,884
其他流動資產	(157,372)	(53,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38,653)	(83,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789	(599,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68	(13,531)
其他應付款	(216,265)	(11,5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12)	(4,01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9	41,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6)	(1,9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9,660)	(589,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88,313)	(672,957)
調整項目合計	719,963	(859,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0,672	895,784
收取之利息	30,298	3,615
支付之利息	(120,554)	(49,923)
支付之所得稅	(166,229)	(460,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4,187	389,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2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749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81,03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71,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1,156)	(1,187,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3	6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87	2,706
取得無形資產	(52,244)	(29,0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4,040)	35,0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882)	(43,365)
收取之股利	54,359	4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2,991)	82,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8,540	464,611
舉借長期借款	5,986,200	360,350
償還長期借款	(2,444,480)	(403,3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73)	(12,989)
租賃本金償還	(103,645)	(99,874)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4,544)	(5,750)
發放現金股利	(641,349)	(481,012)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2,016	75,0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4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7,565	(102,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95	6,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44)	375,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134	278,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690	653,1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二、取得子公司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併購日)以總金額 3,161,999 千元，向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普)之股東取得衛普 51%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取得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外部專家協助檢視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評估估價報告所採用之估價方法、相關參數及價格決定理由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高靚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525	2	347,0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27	-	17,31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40	-	54,5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49,510	10	1,902,45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6,040	7	917,2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7,173	1	138,6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48	-	1,703	-
1310 存貨淨額	2,815,824	16	2,322,85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638	1	155,8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75	-	10,464	-
流動資產合計	6,413,800	37	5,868,060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07	1	96,5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4,418	31	3,168,0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6,510	27	4,010,84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420,564	3	523,043	4
1780 無形資產	22,428	-	22,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378	1	220,5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402	-	6,91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9	-	13,2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6,746	63	8,061,450	58
資產總計	\$ 17,250,546	100	13,929,5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90,000	9	1,051,46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2,608,487	15	2,438,30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230	4	895,7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2,221	6	1,224,04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451	-	51,5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1,943	2	181,486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5,796	-	6,966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	93,401	-	91,7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17	1	143,327	1
流動負債合計	6,418,346	37	6,086,44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416,898	26	1,084,00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585	1	252,241	2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421	-	42,217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289,379	2	382,78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87	-	33,3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5,970	29	1,794,563	13
負債總計	11,454,316	66	7,881,010	5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19	3,206,745	23
3200 資本公積	192,352	1	192,3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821	3	414,3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35	-	103,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161	11	2,200,624	16
3400 其他權益	(92,684)	-	(68,835)	(1)
權益總計	5,796,230	34	6,048,500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50,546	100	13,929,5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03,908	100	14,780,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905,042)	(85)	(12,415,438)	(84)
營業毛利	2,098,866	15	2,365,192	1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497	-	(51,30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40,363	15	2,313,886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9,022)	(4)	(675,786)	(4)
6200 管理費用	(217,720)	(2)	(245,1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70)	(6)	(851,156)	(6)
營業費用合計	(1,721,912)	(12)	(1,772,104)	(12)
營業淨利	418,451	3	541,7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84	-	486	-
7010 其他收入	19,863	-	6,6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7)	-	33,463	-
7050 財務成本	(120,956)	(1)	(50,6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270	1	949,708	6
	52,244	-	939,569	6
稅前淨利	470,695	3	1,481,35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6,343)	-	(185,681)	(1)
本期淨利	414,352	3	1,295,67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9	-	(5,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4	-	(5,8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	-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823	-	(1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72)	-	45,6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672)	-	45,6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849)	-	34,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503	3	1,330,144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4.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3.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5,808	317,262	83,534	1,533,290	1,934,086	(51,470)	(22,910)	(28,929)	(103,309)	5,043,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43	-	(97,0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75	(19,7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012)	(481,012)	-	-	-	-	(481,0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186,544	-	-	-	-	-	-	-	-	186,54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506)	(30,506)	-	-	-	-	(30,506)		
本期淨利	-	-	-	-	1,295,670	1,295,670	-	-	-	-	1,295,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47	(5,895)	(5,278)	34,474	34,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5,670	1,295,670	45,647	(5,895)	(5,278)	34,474	1,330,14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92,352	414,305	103,309	2,200,624	2,718,238	(5,823)	(28,805)	(34,207)	(68,835)	6,048,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516	-	(126,51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74)	34,4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1,349)	(641,349)	-	-	-	-	(641,34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	-	-	(301)	(301)	-	-	-	-	(30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23)	(1,123)	-	-	-	-	(1,123)		
本期淨利	-	-	-	-	414,352	414,352	-	-	-	-	414,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672)	8,794	6,029	(23,849)	(2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352	414,352	(38,672)	8,794	6,029	(23,849)	390,50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192,352	540,821	68,835	1,880,161	2,489,817	(44,495)	(20,011)	(28,178)	(92,684)	5,796,2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695	1,481,3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7,790	465,399
攤銷費用	33,522	39,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9)	14,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45,511)	(18,969)
利息費用	120,956	50,690
利息收入	(8,484)	(486)
股利收入	(3,024)	(1,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270)	(949,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9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4,09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497)	51,306
遞延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90,584	119,540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712	3,7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0,579	(277,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934	103,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073)	208,388
其他應收款	(1,089)	(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45)	581
存貨	(492,974)	164,183
其他流動資產	(119,216)	(12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620,263)	353,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0,185	(616,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510)	448,001
其他應付款	(221,457)	21,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22)	25,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90	53,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6)	(1,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17,150)	(69,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937,413)	283,464
調整項目合計	(426,834)	5,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61	1,487,162
收取之利息	8,484	486
支付之利息	(119,347)	(49,043)
支付之所得稅	(83,996)	(179,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998)	1,258,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2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6,541)	(180,7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7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41,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9,891)	(891,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3)	2,532
取得無形資產	(33,161)	(28,1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9	(4,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2)	(14,860)
收取之股利	496,359	25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4,410)	(874,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8,540	474,660
舉借長期借款	5,986,200	360,350
償還長期借款	(2,444,48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	300
租賃本金償還	(98,712)	(99,091)
發放現金股利	(641,349)	(481,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9,911	(144,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97)	239,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022	107,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525	347,0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14,352,06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122,544)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301,328)
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2,928,1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292,8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49,137)
一一二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47,786,2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7,232,023
截至一一二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815,018,26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	(384,809,417)
期末未分派盈餘	\$1,430,208,844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 一、 **發行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材」）。
- 二、 **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31,800千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1,800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三、 **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 四、 **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五、 **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六、 **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 七、 **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八、 **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九、 **轉換標的：**
明基材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 **轉換：**
 1. 本公司債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 **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 **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錄一】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29,087,45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25%。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13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陳建志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焜耀		4,580,396	1.43
董事	劉家瑞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盧煜煬		0	0
獨立董事	王弓		0	0
獨立董事	劉俊麟		0	0
小計			129,087,453	40.25%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

二百字為限。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ATERIAL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捌億元整，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